



政策先行，谋划商标蓝图

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推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创建驰名商标……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以及各县（市）区关于商标品牌的文件，不下十个。对注册商标和创建名牌的奖励也不断升级：除了市级奖励外，余姚市、鄞州区、象山县、镇海区、保税区、高新区、大榭开发区对驰名商标每件再奖励50万元，部分乡镇、街道也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的商标注册、创牌给予奖励。

政府的强力推动大大激发了企业的创

牌育牌热情。我市“十二五”商标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全市注册商标总量突破10万件，驰名商标达到50件，浙江省著名商标总量达到500件，宁波市知名商标总量达到1000件等目标在2013年底基本完成。截至去年底，全市已有注册商标11.1万余件，其中国际注册商标9350件，地理标志25件。我市国际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志数处于全省领先地位。而全市的行政认定驰名商标已达64件，省著名商标已达506件，市知名商标已达1105件。

品牌指导，夯实商标根基

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海曙区街道品牌工作指导站发放的“商标法新旧对照表”，深受企业欢迎。“品牌指导站传递了最快的政策信息，使企业少走弯路。”该区一家商贸企业负责人说。

商标创牌是商标品牌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支撑，而一家企业就是商标创牌的主体。我市市场监管局通过设立于乡镇街道、专业市场、品牌基地、行业协会等的品牌指导站，将品牌服务送进企业，从基层夯实商标品牌基础。

2010年起，我市各级政府以品牌工作

指导站建设为载体，发挥其调研员、辅导员、护航员和宣传员的作用，进一步激发基层商标创牌热情。

目前，全市共建立品牌工作指导站133个，占全市乡（镇）街道总数的86%，11个县（市）区中已有7个实现了品牌指导站的全覆盖，部分县市区政府也将指导站列入年度考核并出台专项政策，确保指导站工作深入开展。原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在视察鄞州横溪品牌指导站时，对我市首创的星级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议题管理，加大商标保护

创牌与护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宁波市在全力培育商标品牌的同时，不断强化商标专用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地预防了行业性、区域性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自2010年11月到2013年底，我市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800余件，涉案金额1.5亿元，移送司法机关40件，罚没金额4000余万元。

为建立商标监管长效机制，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市市场监管局自2013年1月起，全面部署运用“议题管理”模式开展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

作为一项创新性的工作举措，“议题管理”充分利用市场监管部门在登记、监管、案件查处、12315申诉举报等获取的信息资源，结合各地情况，识别、确定重点商品存在的商标侵权或假冒伪劣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开展监管行动，每年着力解决流通领域中某几类商品的问

题，并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提炼管理经验，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滚动式、波浪式的监管态势，从而达到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整体推进的目的。

议题管理大幅提高了行政执法效率。保税区市场监管分局结合区域内进口商品市场的实际情况，将进口葡萄酒作为年度“议题管理”项目，通过研究分析进口葡萄酒假冒侵权特点，制定实施行政指导和监督管理举措，实现了对进口葡萄酒市场的规范管理。

截至目前，全市开展商标“议题管理”的行政指导87起，处理涉及议题管理的商标侵权案件112起，案值278.51万元，罚款190.84万元。今年，我市已确定了小家电、酒类、洗护用品、水暖洁具、汽车配件等40余项议题，将根据产业分布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合力推进。



品牌引领，助推企业强优要素集聚

访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顾文俊

百年企业，品牌立身。

作为企业品牌的载体，商标不仅凝聚了企业的发展历程，也将成为转型提升的杠杆，助推企业做强做优。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商标战略，促进品牌资源要素集聚，建立长效的保护机制，使小商标“金”光闪闪。

当前宁波商标品牌建设“战况”如何？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如何顺应改革、融入改革，推进企业向品牌要提升？对以商标为核心的商品知识产权保护将有何创新？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本报记者独家采访了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顾文俊。

“当前我们的商标品牌工作面临着深化改革、全面发展的新形势，这需要我们直面新形势、主动迎接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顾文俊说。

随着市委、市政府商标战略的推进，我市

累计注册商标超过11万件，商标注册量、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等总量在去年底就突破了“十二五”商标发展规划目标，国际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志数量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应该说，全市已形成了良好的商标品牌基础，对企业内部要素集聚起到了积极作用。

顾文俊表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工作要求，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作出了“双驱动四治理”的决策部署。市场监管部门也积极顺应改革大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加快职能转变与创新，在服务方式、方法和手段上下功夫，在服务空间、层次和水平上做文章。

商标是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发展的重要抓手。今年5月1日，新《商标法》实施，市场监管部门将以《商标法》修订为契机，加快推进宁波商标战略实施，突出重点行业、重

点企业，进一步整合商标品牌培育资源，加大培育力度。全面提升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尤其是要发挥商标品牌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以基层品牌指导站为载体，努力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推动商标战略实施。

企业创建一个商标品牌，需要花费几年甚至数十年的努力，市场监管部门将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通过建立商标管理的长效机制帮助企业防假、打假，进一步形成商标品牌保护的良好局面。要充分运用成熟的议题管理等工作模式，总结经验，不断巩固提升，建立商标的长效管理机制，尤其是要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强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认真落实各阶段的检查重点。要广泛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的普法活动，切实提高企业规范使用商标、防止商标权被侵犯的能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商标、运用商标、爱护和保护商标的良好氛围。

宁波市注册商标（至2013年12月底）	
➤ 累计注册商标：11万	
➤ 国际注册商标：9350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5	
➤ 驰名商标：64	
➤ 浙江省著名商标：506	
➤ 宁波市知名商标：1105	单位：件



全面深化改革的创新之举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就新《商标法》答记者问

5月1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商标法》将正式实施，作为我国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律，这次《商标法》的修改使我国商标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更加有利于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新《商标法》的实施，是我国诸多改革新举措之一。此次商标法修改贯穿了商标申请、注册、管理、确权、维权的每一个环节，对现行商标法共做出了五十三项修改，对于新《商标法》呈现的亮点，我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认准驰名商标”是常听到的广告语，新《商标法》是否对此进行了限制？

答：准确地说应该说为“禁止”。新《商标法》增加禁止宣传和使用“驰名商标”的规定，它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违反此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问：随着市场准入的进一步放宽，新《商标法》如何来规范商标代理机构？

答：自上世纪90年代我国开始试点推行商标代理制度后，商标代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2003年取消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人资格审批，去年起律师获准全面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后，商标代理机构更是呈现出爆发式增加。我局

在不久前对商标代理经营行业专项整治过程中摸底发现，目前我市经商标局备案过的商标代理组织就有近130家。

新《商标法》加强了对商标代理组织的规范。它规定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可实行惩戒并记入信用档案，对于商标代理组织或者商标代理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问：在商标保护方面，新《商标法》做了哪些修改？

答：新《商标法》禁止抢注因业务往来等关系明知他人已经在先使用的商标，规定“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其次，新《商标法》增加了侵权人举证责任，规定在商标侵权诉讼中，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侵权赔偿数额。

此外，新《商标法》还增加了惩罚性赔偿的

规定，提高侵权赔偿额。即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的1到3倍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同时，新《商标法》还将在上述三种依据都无法查清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确定的法定赔偿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

问：在申请时间和程序上，新《商标法》有没有提供一些便利？

答：以往申请一个商标往往需要一年半时间，新《商标法》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而针对涉及单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商标确权案件，分别增加了9个月和12个月的审理时限。

在程序上，允许一标多类，即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此规定方便了申请人针对同一商标在多个类别的注册申请，对规模较大、跨类经营较多以及注重保护性商标注册的企业尤其实用。

问：新《商标法》在注册商标类型上是否有创新？

答：新《商标法》实施后，将出现“声音商标”，即规定声音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此举顺应了迅速发展的电子产业、互联网经济。